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611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年资产清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行〔2016〕136号）要求，请相关主管部门认真核实所属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等清查结果，并按照泉财行〔2016〕247号文件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资产盘盈、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30万元以下的单位（含主管部门机关），各主管部门应抓紧做好批复工作；没有主管部门的一级预算单位，由单位自行审批。有关批复文

件于 10 月 30 日前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2. 对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，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 3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于 11 月 20 日前汇总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审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批复，于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账务处理及信息系统相关数据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，巩固资产清查结果，建立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。

4. 市财政局将根据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核查情况，适时组织人员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